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本公司**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（“**本次会议**”）于2020年5月12日，在北京市华电大厦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公司董事长王绪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本公司11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炜女士、监事袁亚男女士、马敬安先生和查剑秋先生全部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，包括：

一、审议批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，同意将王绪祥、倪守民、彭兴宇、苟伟、郝彬、王晓渤、冯荣为本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报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。

该议案已获提名委员会同意，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批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12日

附件1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王绪祥，中国国籍，生于一九六七年九月，在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兼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王先生于一九八八年七月参加工作，曾先后就职于山东黄台发电厂、山东省电力工业局、济南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及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。王先生在电力企业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、金融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经验。

倪守民，中国国籍，生于一九六二年十月，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，EMBA硕士，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、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，兼任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山东核电有限公司董事。倪先生于一九八四年七月参加工作，曾先后就职于山东省政府办公厅、香港华鲁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和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倪先生在宏观经济、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经验。

彭兴宇，中国国籍，生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，毕业于武汉大学，研究生、经济学硕士、中国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，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、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彭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华中电业管理局、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、湖北省电力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公司。彭先生在电力财务、资产、企业经营和资本运营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经验。

苟伟，中国国籍，生于一九六七年六月，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，研究生，高级工程师，现任本公司董事、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风险管理部主任。曾先后就职于江油电厂、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、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公司。在电力生产、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经验。

郝彬，中国国籍，生于一九六二年三月，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，经济学学士，高级会计师，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主任。郝先生先后就职于哈尔滨工业大学、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、华电资本控股公司、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。郝先生在财务管理、资本运作和产权管理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经验。

王晓渤，中国国籍，生于一九六八年三月，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管理专业，经济学学士，经济师，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。王先生于一九九一年八月参加工作，曾先后就职于威海市环翠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、山东省外商投资服务公司、美国太平洋顶峰投资有限公司、英国CAMCO国际碳资产信息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和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王先生

在资本运营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29年的工作经验

冯荣，中国国籍，生于一九六八年六月，毕业于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，高级会计师，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，兼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。冯先生曾先后于宝珠寺水电建设管理局宝珠寺电厂、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四川公司、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、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工作。冯先生在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29年的工作经验。

附件2：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

三、同意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：王绪祥、倪守民、彭兴宇、苟伟、郝彬、王晓渤、冯荣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丁慧平、王大树、王传顺、宗文龙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